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长环委办函〔2024〕14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各县区环委会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保障公众身心健康，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与“一市一策”驻长治专家组会商结果，2024年11月12日起，我市将有一次中至重度污染天气过程。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0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Ⅲ级）预警，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所有涉气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2023版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长气应急办发〔2024〕1号）中黄色预警（Ⅲ级）对应的应急管控措施。同时各企业要提前做好检修工作，尽量避免生产设施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频繁启停（保障安全生产除外）。涉及保障民生供热任务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气定产；涉及重点工程物料保障的工业企业经批准后严格按照要求执行以量定产、定向供应。

(二) 移动源减排措施

1、除保障民生、应急抢险等车辆外，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和企业要采用铁路或新能源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开展物料运输，不足部分尽量采用国六标准的中重型货车承担运输任务用以补充。在做好能源保供的前提下，采用非新能源车辆承担运输任务的企业，运输量要同比减少 50%以上。

2、全市工业企业要制定运输计划，合理安排运力，杜绝柴油货车怠速排队入厂现象。若已出现排队情况，要启动应急预案，督促已入厂车辆尽快完成货物装卸；若需等待时间较长，要提醒燃油、燃气货车停车等待，避免长期怠速，造成污染排放。鼓励工业企业在白天开展运输，适当减少夜间运输。

3、市区范围内施工工地要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国四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区域施工工地要使用国三以上或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推广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实施阳光运输。

4、公安交警部门要优化重点区域内主要道路及道路施工影响路段的通行措施，保证车辆通畅，减少车辆怠速行驶。

(三) 扬尘源减排措施

1、除应急抢险外，全市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停工工地要及时清理渣土，严禁随意堆放，对暂时堆存的土堆以及开发过程形成的裸土采用加密绿网或土工布覆盖，严防起尘。

- 2、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 3、所有企业严禁露天堆放散装物料。
- 4、在非冰冻期，长陵路、G309、G207 及重点区域周边主要运输道路要实施不间断的清洗吸尘作业。

（四）柴油货车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

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通行管控要求，加大巡查检查和夜查突击力度，确保柴油货车按要求管控到位。

（五）其他管控措施

各县区环委会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禁煤区管控要求和各自的工作职责严格做好散煤污染防控工作，在保障居民温暖过冬的前提下，实施散煤“清零”和劣质煤收缴，非改造区严格实施洁净煤替代，确保洁净煤供应。各县区环委会办公室要按照市环委办《关于贯彻落实长治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依法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紧急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管控，依法依规打击露天焚烧秸秆等行为，压实管理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加大打击力度，力争实现区域“零火点”。各县区环委会办公室要持续加强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禁燃禁放工作，禁燃区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和燃煤旺火，禁燃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

二、公众防护措施

- （一）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
- （二）建议幼儿园、中小学校减少户外活动。
- （三）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三、倡议性减排措施

（一）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不要驾驶机动车出行；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二）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

（三）建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县区环委会办公室要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重污染天气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区环委会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于每日 16:00 前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报指定邮箱（czhbdqk@163.com）。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主动公开）